

#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文院办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处、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寒假期间安全工作，确保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

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理念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，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。结合本部门实际和冬季校园安全工作特点，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，细化安全工作措施，切实做到周密部署、预防

在先、落实到位，真正把各种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切实维护好学校安全稳定。

## **二、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要在寒假前采取多种形式，对本单位师生广泛开展疫情防控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、防诈骗、防传销、防交通事故、防自然灾害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，教育本单位师生要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，警惕校园贷、套路贷、培训贷等，不参加非法集会、反动邪教以及封建迷信等活动，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## **三、做好重点区域排查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在放假前对重点部位水、电、气以及防盗、防火设施进行重点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假期实行“三关一锁”（关电、关水、关气、锁门）；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冻工作，防止发生火灾、漏水事故。

## **四、加强假期人员管理，维护校园稳定环境**

加强假期校内人员管理，相关责任部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做好值班人员、在校正常开展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。继续落实好在校人员的体温一日三检、外出请假审批等常态化防控，落实责任，确保人员物资安全。基建及施工部门要加强校内施工管理，寒假期间需在校内进行的各类维修、施工，要安排专人全程监督施工过程，履行安全职责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。

## **五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假期师生安全**

鉴于目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，寒假期间，所有人员出入校，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检查登记工作。同时，各单位要提醒师生员工在离校返乡期间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提醒教职员和学生进行疫苗接种，构筑牢固健康防线。寒假期间，倡议师生减少不必要外出活动，做到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员密集场所，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游探亲或者出国（境）。组织人事处、学工处要严格执行教职员工的假期行踪与健康监测登记制度，继续执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。

## **六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，切实履行值班职责**

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明确值班人员和值班要求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。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昼夜巡查工作力度，加大重点要害部位巡视频率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妥善处理值班期间学校各项工作。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要快速反应，稳妥处置。同时，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或隐瞒不报。各中层部门主要负责人、所有安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职工要确保 24 小时手机畅通。对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应第一时间报告，并妥善做好应急处理。

值班室：综合楼 120 室

值班电话：58250100（内线：660100）

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4 日